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陳祺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21年4月1
06 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
07 率3.1%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84%），採年金法計
08 算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
09 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
10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1 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118萬7903元及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13 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9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對帳
20 單、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2 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23 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
24 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謝達人